

· 法律应用一本通系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刑法应用一本通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第六版)

在整个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刑法规范总是原则抽象而简洁的，无论立法者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也无论设定怎样的犯罪构成要件，总是无法穷尽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困难。同时，随着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和犯罪形态的变化，使得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法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模糊、滞后等问题。正因如此，成文法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刑事立法之不足，使刑事法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本书立足于司法应用，将刑法典及其他刑事立法、司法文件进行系统化的编排，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法应用图谱。

XINGFA YINGYONG  
YIBENTONG

江海昌 编著

一线公诉人、刑事法官多年办案经验的系统总结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刑 法 应 用 一 本 通

(第六版)

江海昌 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应用一本通/江海昌编著. —6 版.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02 - 1420 - 2

I. ①刑… II. ①江…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1469 号

## 刑法应用一本通 (第六版)

江海昌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e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70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187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六版 2015 年 5 月第十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20 - 2

定 价: 128.00 元

---

## 顾 问

苏惠渔（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郑 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协会理事；刑法学博士）

刘建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利兆（原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刑法学博士）

吴武忠（原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检察官）

## 第六版说明

本次修订是在第五版基础上进行的。一年多来，立法机关又颁发了四件刑法立法解释，司法机关发布了为数众多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央部委出台了相关规章，可以说法律法规亦有较大修改。鉴于此，编者对本书作了大幅修订，增删、替换乃至补充了相关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使本书能因应时代的需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增加立法机关颁发的立法解释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公布施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公布施行）；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公布施行）；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公布施行）。

### 二、增加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 （一）新增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法释〔2014〕5号，2014年6月1日公布施行）；
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2014年7月21日公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2014年11月6日公布施行）；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能否成为虐待被监管人罪主体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15〕2号，2015年1月29日公布施行）。

#### （二）新增司法解释性文件

1. 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法工委发文〔1986〕32号，1986年7月10日）；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件造成经济损失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应否做出规定问题的电话答复》（1987年10月20日）；
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是否可以获准出国定居的电话答复》（1987年12月1日）；
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刘辉盗窃枪支、盗窃一案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1988年2月5日）；
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一审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后第二审法院发现被告人已怀孕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年2月15日）；
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问题的复函》（1994年1月27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行医罪犯罪主体条件征询意见函》（法函〔2001〕23号，2001年4月29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保密局《关于执行〈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1〕117号，2001年8月22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法〔2006〕114号，2006年4月30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法释〔2008〕8号，2008年6月12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行为能否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的答复》（法研〔2009〕68号，2009年1月1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0〕4号，2010年7月26日公布施行）；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敦促在逃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2011年9月21日公布施行）；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1〕163号，2011年4月26日公布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法〔2012〕44号，2012年1月18日公布施行）；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3〕201号，2013年9月11日公布施行）；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2号，2013年4月23日公布施行）；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2013年12月18日公布施行）；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4〕3号，2014年1月2日公布施行）；

2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法研〔2014〕30号，2014年2月24日公布施行）；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2014年3月25日公布施行）；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2014年3月26日公布施行）；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2014年4月22日公布施行）；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2014年5月20日公布施行）；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4〕11号，2014年6月23日公布施行）；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2014〕224号，2014年8月20日公布施行）；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14〕32号，2014年9月5日公布施行）；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34号，2014年9月9日公布施行）；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法〔2014〕271号，2014年10月29日公布施行）；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2015年3月2日公布施行）。

### 三、替换、删除相关司法文件

1.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4年1月1日）代替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1990年7月1日公布

施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1990年7月1日公布施行);

2.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2014年10月30日公布,2014年11月6日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4号,2010年2月10日公布,2010年6月1日施行);

3.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法发[2013]14号,2013年12月25日公布,2014年1月1日实施)代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通知》(法释[2010]36号,2010年9月13日公布,2010年10月1日施行);

4.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3]7号,2013年12月27日公布实施)代替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07]1号,2007年1月9日公布施行);

5.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2014年8月12日公布,2014年9月10日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0号,2000年9月26日公布,2000年10月8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9号,2006年11月14日公布,2006年11月16日施行);

6.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4号,2014年11月3日公布,2014年12月1日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2009年5月13日公布,2009年5月27日施行);

7.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2015年3月6日公布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5月9日公布施行)。

8. 删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40号,2000年12月1日公布,2000年12月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2000年12月13日公布,2000年12月1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9号,2001年4月4日公布,2001年4月12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号,2002年7月15日公布,2002年7月



20 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 号, 2007 年 2 月 27 日公布, 2007 年 2 月 28 日施行), 代之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相关条文。

本书资料截止于 2015 年 4 月。

编 者

2015 年 5 月

## 第五版说明

我国已经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的同时，开展了对现行法律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司法领域亦然。近年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检察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建国以来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两高”集中清理的成果，对第四版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删减，并纳入新颁布的司法文件。具体言之，其主要内容有：

### 一、删除已被“两高”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1月4日公布）以及《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3月1日公布），对“两高”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3年1月14日公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2013年2月26日公布），对最高人民法院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1月4日公布）以及《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3月1日公布），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 二、增加新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 (一) 新增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10号，2012年7月17日公布，2012年8月1日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2012年11月2日公布，2012年11月22日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2012年12月12日公布，2012年12月20日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2012年12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18号，2012年12月27日公布，2013年1月9日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2013年1月16日公布，2013年1月23日施行）；

7. 最高人民检察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13年2月26日公布，2013年3月28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2013年4月2日公布，2013年4月4日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2013年4月23日公布，2013年4月27日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2013年5月2日公布，2013年5月4日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2013年6月17日公布，2013年6月19日施行）；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2013年7月15日公布，2013年7月22日施行）；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2013年9月6日公布，2013年9月10日施行）；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4号，2013年9月18日公布，2013年9月30日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5号，2013年11月11日公布，2013年11月18日施行）。

## （二）新增司法解释性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2〕12号，2012年6月18日公布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2〕17号，2012年8月8日公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号，2012年9月17日公布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2013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3〕37号，2013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

## 三、替换相关司法文件

1.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1月22日公布，2013年1月1日）代替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公布）；

2.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2012年12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8日公布）；

3.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上述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公布）；

4. 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2012年12月13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公安部1998年5月14日发布的同名文件。

本书资料截止于2013年11月。

## 第四版说明

不经意间，本书已是第四版了。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在加快，体现了我国刑法立法、司法解释的变化频率，也从侧面反映了本书的市场销售状况。随着我国刑法废改立的加快，其修改幅度在增多，修改广度在加大，并呈纵深发展，这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次修订，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借鉴以往编纂经验，在第三版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补充。修订主要内容有：

一、对刑法典条文或立法解释进行修改或置换。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的规定，对第381条、第410条及第93条第2款、第410条的有关内容根据立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二是纳入《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置换已被修订的法典条文。

二、使罪名与刑法条文对应起来。根据“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将《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涉及的修正条文和罪名一一对应起来，便于查阅。

三、删除已废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新内容代之。一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代替该两机关此前颁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08年3月5日），以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5月9日颁布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代替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3月27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废止刑法典附则附件二中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四、对个别司法解释进行修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2009年11月9日公布，2010年1月1日施行）对原解释作了修正。

五、增补新近收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司法机关颁布的证据标准，主要

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指导意见（试行）》（2005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2003年11月27日）；二是公安部等部委或其内设部门如法制局、经济犯罪侦查局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2011年9月15日），公安部法制局《对〈关于倒卖邀请函的行为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2月1日）等，共增加该类文件近20件。

六、增加新颁布的一批司法文件。其中，新增司法解释主要有：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27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009年6月10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年11月4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1日）；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16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4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2010年3月17日）；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6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6月1日）；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7月30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11月3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1月4日）；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1年1月25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8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5月1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5月1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5月1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6月13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8月1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9月1日);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2011年11月14日);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2年5月16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6月1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2012年6月1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7月1日)。

其他司法文件有: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3月20日);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23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2010年1月13日);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2010年3月15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2010年5月5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8月31日);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10月1日);

8.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10年10月1日);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11月26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12月22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1月10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4月26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2011年8月18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8月8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11年12月21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2012年1月9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2年1月10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于2012年5月。

编者

2012年6月



##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为科研人员、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地适用刑法带来了很大便利，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肯定。然而在刚刚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我国刑事法律又增添了许多新成员。作为一本刑法学工具书，自然应及时反映刑法立法、司法的最新变化。因此，对本书进行适时修订就显得尤为迫切。本次修订，是在第二版基础上进行的，编者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书作了增、删、改。增，是增加新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删，是将已经废止或者与新法抵触的内容予以删除；改，是对有错误或者有变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言之，本次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一、增补了第二版中未及收录的内容，包括司法机关和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部委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删除了已经废止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修改了相关罪名及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由于第二版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颁布前出版的，《刑法修正案（六）》条文中的罪名是根据刑法理论归纳的，因而部分罪名与《补充规定（三）》不一致。这次修订，编者以《补充规定（三）》确定的罪名为依据，使之与《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的相关条文一一对应，并对附录中的相关罪名作了修订。同时，鉴于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已经进行了修订（正），本书也以修订（正）后的条文取代原来的内容。

四、增录了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意见。主要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公布，2007年5月11日施行）；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7年5月16日公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6月26日公布，2007年6月29日施行）；